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法律意见书

致：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中文名称为“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委托，作为其特聘法律顾问，就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粮生化”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及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

词语	含义
收购报告书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粮生化、上市公司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投资、收购人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中文名称为“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生化及生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大耀香港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Starr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粮香港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大耀香港的控股股东，以及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称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粮生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生化投资持有的生化能源 100% 股权、生物化学 100% 股权及桦力投资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粮生化为购买生化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而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粮生化和生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生化能源 100% 股权、生物化学 100% 股权和桦力投资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及桦力投资三家公司
生化能源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生物化学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英属维尔

	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桦力投资	桦力投资有限公司（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生化能源评估报告》	《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给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29 号）
《生物化学评估报告》	《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给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30 号）
《桦力投资评估报告》	《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桦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桦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28 号）
《评估报告书》	《生化能源评估报告》、《生物化学评估报告》、《桦力投资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税费	任何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VI 法律意见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律师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中粮生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由中粮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用于购买生化投资持有的生化能源 100%股权、生物化学 100%股权和桦力投资 100%股权。发行对象为生化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粮生化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粮生化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粮生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中粮生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粮生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权中粮生化董事会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1.38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即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生化投资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中粮生化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由中粮生化以现金方式向生化投资补足。按照本次标的资产总对价 828,472.80 万元、发行价格 11.38 元/股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粮生化将向生化投资发行 728,007,732 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对价。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粮生化与生化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38 元/股。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828,472.80 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38 元/股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粮生化将向生化投资发行 883,233,262 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6 条的约定，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由中粮生化以现金方式向生化投资补足）。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5、锁定期

生化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生化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粮生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中粮生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

组因涉嫌生化投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生化投资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中粮生化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生化投资持有的中粮生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 6、期间损益约定

自本次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股东权益变动，由中粮生化享有或承担。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 BVI 法律意见，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中文名称	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3 楼
已发行股本	3 股
注册号	680975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2、根据 BVI 法律意见，中粮香港持有生化投资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化投资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以下相关程序，并获得相关批准和授权：

#### 1、中粮生化内部批准和授权

（1）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中粮生化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 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2、生化投资的内部批准

2018年4月20日，生化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1) 通过《关于生化投资向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并认购股份的议案》：同意生化投资将其合法持有的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桦力投资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粮生化并以此为对价获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生化投资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股权所对应的转让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最终拟转让对价以拟转让股权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以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结果为准），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在确定拟转让股权的对价后，按照上市公司每股发行价格，确认生化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2) 通过《关于生化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生化投资与中粮生化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2018年4月20日，中粮香港作为生化投资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内容。

### 3、中粮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中粮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原则性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8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其中：对《生化能源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18GZWB2018018），对《生物化学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8017），对《桦力投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16GZWB2018016）。

6、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已审查通过；

8、国家发改委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9、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10、商务部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商务部尚需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商务部核准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粮生化 883,233,262

股的股份，占中粮生化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47.80%，其中粮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中粮生化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理由如下：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作出的承诺，生化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生化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粮生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中粮生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中粮生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粮生化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行为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中所列的商务部核准程序外，本次交易不

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生化投资在取得上述商务部核准后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何亦龙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姜 申

2018 年 10 月 24 日